

证券代码：300922

证券简称：天秦装备

公告编号：2021-004

秦皇岛天秦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秦皇岛天秦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932号）同意注册，秦皇岛天秦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8,002,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16.05元，募集资金总金额为449,432,100.00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人民币（不含税）42,426,459.71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07,005,640.29元。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0年12月22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20)第110C001021号）。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户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并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批准，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且与相关银行及保荐机构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

截至2020年12月22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行名称	银行帐号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元）	募集资金用途
1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32544019	190,530,500.00	新型军用

	司秦皇岛河北大街支行 (以下简称“乙1”)			防护装置 制造升级 建设项目
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秦 皇岛建兴里支行(以下简 称“乙2”)	133605000013000124585	59,488,800.00	研发中心 建设项目
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秦皇岛迎宾支行(以下 简称“乙3”)	50809001040029143	57,475,003.77	补充流动 资金
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秦 皇岛市开发区支行(以下 简称“乙4”)	100478443789	111,986,340.29	超募资金
合计		-	419,480,644.06	-

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储金额大于募集资金净额，原因是上述存款金额为募集资金总额 449,432,100.00 元扣除承销费和保荐费（不含税）29,951,455.94 元后的余额，尚有部分发行费用未划转。

三、《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以下所称甲方为公司，乙1/乙2/乙3/乙4方为开户银行，丙方为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已在乙1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632544019，截止2020年12月22日，专户余额为19,053.05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新型军用防护装置制造升级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甲方已在乙2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133605000013000124585，截止2020年12月22日，专户余额为5,948.88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甲方已在乙3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50809001040029143，截止2020年12月22日，专户余额为5,747.500377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途。

甲方已在乙 4 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 100478443789，截止 2020 年 12 月 22 日，专户余额为 11,198.634029 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超募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孔令瑞、李海波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为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 5 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甲方一次或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五千万元（按照孰低原则在 5000 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 20%之间确定）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

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四、备查文件

1.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秦皇岛天秦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8 日